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汇编 (第一版)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汇编 (第一版)

目 录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	3
关于印发《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
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7
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市发改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修改稿）	11
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东莞市教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18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代理市场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东莞市专利代理市场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23
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安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东莞市公安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31
关于印发《市民政局商事登记改革事项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	38
医疗器械—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38
东莞市殡仪及服务监管实施办法	43

东莞市学生接送站监管实施办法.....	4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介行业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49
市人力资源局中介服务行业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50
关于印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市国土局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操作办法（经营性测绘业务）	54
市国土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57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东莞市农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68
关于印发《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5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76
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0
东莞市卫生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81
关于印发《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9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90
关于印发《东莞市体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98

东莞市体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99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03
东莞市林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104
关于印发《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12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112
关于印发《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20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暂行）	121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27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128
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135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135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后续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登记改革沐足行业后续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41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后续监管工作方案（试行）	142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登记改革沐足行业后续监管工作方案（试行）	148
关于印发《东莞市质监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151
东莞市质监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152
关于印发东莞市海事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196
东莞海事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196
关于印发《东莞检验检疫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200
东莞检验检疫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2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盐业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205
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盐业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205
关于印发《东莞市烟草专卖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210
东莞市烟草专卖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210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商改办〔2012〕3号

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各部门尽快制定本部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现将《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详见附件）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指引》要求认真组织起草。

附件：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

附件：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细化工作配套措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十八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为确保体例统一、内容衔接、部署周密、机制顺畅，现就各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制定，提出如下指引。

一、《实施办法》的体例

各部门的《实施办法》，应当主要包括五个部分：导语（含制定依据），指导思想或工作原则，本部门的工作机制，跨部门的协同机制，落实工作的责任制与保障措施。

二、指导思想或工作原则

可根据实际自行提炼，必须明确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主线，充分体现十八大报告“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要求；体现市委关于高水平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的目标；体现完善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协同机制、后续监管手段与行政审批体系的重点。

三、本部门工作机制的主要内容

本部门的工作机制，主要是落实《若干规定》的关于各部门

责任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实施，对应细化本部门的具体操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以下十个“多少”：

（一）详列本部门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部委令或省有关部门文件及市有关要求等，对多少个事项或重点行业、领域承担监管责任。

（二）详列本部门对口或联系的多少个事项是商事主体资格设立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事项。

（三）详列本部门对多少种批准审核文件或收件审查文件，可应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技术，鼓励商事主体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及资料，逐步全程实行网上办事。

（四）明列本部门每周多少次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提取商事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应的市场监管，对需行政审批和涉及公共安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控。

（五）明列本部门在提取基准信息后，多少时间内梳理分类相关信息，推送到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

（六）明列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多少时间内按相关信息开展审批、监管工作，多少时间内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信息上传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职能部门自行设定信息目录范围，有责任确保上传信息真实、完整、不涉密。

（七）明列本部门多少时间内，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可以是每天或每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八）明列本部门多少时间内，开展一次部门相关数据比对工作，对涉及市场监管的部门数据进行及时汇整，并分类匹配与

交叉核对，对市场主体需要办理的相应行政审批进行有效查核，及时发现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缺失与漏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九）明列本部门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核查登记的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多少时间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方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十）由市财政投资建设的各部门信息系统，必须在设计阶段增加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连通的模块，在建设阶段实现提交数据、交换信息的功能。该项功能作为审批部门信息系统投资的重要依据，及该信息系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一）明列本部门有多少项权责一致的市场监管职责，除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之外，对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已明晰相关行业主管责任的，本部门在行政审批或牵头管理的同时，必须牵头监管和查处该行业的违法经营行为。

（十二）详列哪些行政审批由上级部门作出，我市对应部门无权限对辖区内违法违规的商事主体进行查处，但按照以下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告知并督促商事主体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报请及协助上级行政审批部门跟进监管，并可根据实际争取上级部门委托放权，落实后续监管职责；将掌握的信息主动上传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市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风险预警。

四、跨部门协同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详列哪些情形之下，由本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工商部门应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例如依法应当取得而未

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但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等等。

（二）详列哪些情形之下，由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相关监管、执法工作。

（三）明确如何配合市、镇街牵头组织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加大查处清理力度。

（四）各职能部门对商事主体作出的处罚结果须依限期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商事主体因违法行为受到一个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部门应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对其相应业务进行重点监管，提高该主体的违法成本。

五、保障措施

（一）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当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各有关职能部门处罚无证无照经营者时，应当告知其办理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引导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

（二）明确本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所依照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政审批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三) 确有必要的,可制定相应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无证无照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明确本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本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关于印发《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密管局〔2013〕1号

局各科室:

根据《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完善市场监管的若干规定》和《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东莞市密码管理局

2013年1月25日

东莞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一、导语

为明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后续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管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行为，依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报告“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精神，以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的商用密码市场环境为目标，以完善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协同机制、后续监管手段与行政审批体系为重点，加强我市商用密码产品后续市场监管，全面推进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三、本部门工作机制

（一）根据《关于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承担商用密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市密码管理局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承担监管责任。

（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三）市密码管理局每周至少一次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提取商事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应的市场监管。

（四）市密码管理局对申请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指定、销售许可的商事登记主体实施重点监控。在提取基准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其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的技术力量、场所、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初步了解其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的人员熟悉商用密码知识情况；初步了解其安全保密管理和销售服务等规章制度；初步了解其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初步了解其生产、销售场所安全保密情况。

（五）市密码管理局初次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指定、销售许可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时，需告知其审批程序，引导并督促其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办理申请。

（六）市密码管理局现场考察后，整理好有关考察情况，报请及协助省密码管理局跟进监管，并将核查登记的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的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内录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市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风险预警。

（七）市密码管理局一个月至少2次将我市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指定、销售许可申请单位的审批进度、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

信息上传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保证上传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涉密。

（八）市密码管理局积极配合省密码管理局定期对我市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指定、销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省密码管理局以及上传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四、跨部门协同机制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密码管理局报上级密码管理机构予以查处，本市工商、公安、海关等执法部门应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1.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2.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3.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4.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5.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的；

6.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

7.未经批准，宣传、公开展览商用密码产品的；

8.擅自转让商用密码产品或者不到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维修商用密码产品的；

9.生产指定或销售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有效期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与市工商管理、公安、海关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对被上级密码管理机构处罚的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在接到其处罚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罚结果录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对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进行重点监管。

（三）积极配合上级密码管理机构及我市其他执法部门牵头组织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加大查处清理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市密码管理局成立由 1 名局领导任组长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监督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此办法。

（二）与上级密码管理机构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现违法情况，即报上级密码管理机构，会同本地区相关执法部门，协助依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求执法人员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处罚无证无照经营者时，应当告知其办理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引导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加强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无证无照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本部门为举报人保密。

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发改〔2013〕42号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松山湖、虎门港、生态园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经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月29日

市发改局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修改稿）

为配合做好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根据《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结合我局开展后续监管的行政审批事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导语

按照市商改办要求和《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责任分工，我局对口负责粮食收购（涉及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棉花收购加工（涉及棉花收购或加工资格许可）、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加工贸易（涉及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等3个事项的监管职能。其中：粮食收购属我局许可事项，棉花收购加工属上级部门许可事项，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加工贸易中的汽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属于上级部门许可事项，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属于我局许可事项。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培养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要求，以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细化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配套措施，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提高后续监管水平，全力助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三、工作机制

工作机制是指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所对应的我局的具体操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管依据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部委令、省有关文件及